

6.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灵川县潭下中学)的(灵川县潭下中学驻校教官辅助管理和后勤综合服务人员采购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灵川县潭下中学驻校教官辅助管理和后勤综合服务人员采购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广西成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180.71万元,资产总额为1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(CA签章)]: 广西成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9 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,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